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9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75吨/时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建”）为中标单位。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中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中原能建签订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中原能建的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能建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豫能控股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中原能建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中原能建构成关联关系，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对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75吨/时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现豫能控股控股子公司中原能建中标并拟与沃克曼签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75吨/时生物质锅炉

及辅助系统建设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21,491,152.0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75/吨时生物质锅炉及辅助系统建设项目主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